

孟村一男子拒不偿还借款被起诉, 想方设法逃避执行, 均被执行人员识破——

## 揭穿“老赖”的谎言……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早知道您办案子这么认真, 我就该早点把账还上。事到如今, 什么也不说了, 我马上还钱。”在被带往孟村法院的路上, 被执行人李某认识到自己错误, 对执行法官吴玉超说。

原来, 李某向他人借钱, 只还了一小部分就不再偿还, 被债主起诉到孟村法院。执行法官上门执行, 李某不仅谎话连篇, 还试图阻拦执行人员搜查。得知自己将被拘留, 李某当日主动还清欠款。

### 欠钱被起诉 名下没钱执行难

2021年5月, 孟村的李某做生意缺少资金, 以个人名义向张某借款7万元。他给张某写了一张借条, 约定了还款期限和利息。

借款到期后, 李某仅还给张

某1万元本金和部分利息, 之后再没还钱。面对李某多次催要, 李某均以生意未盈利为由拒绝还钱。2021年年底, 张某将李某起诉到孟村法院。

孟村法院经过审理, 依法判决李某偿还张某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法院判决后, 李某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无奈, 张某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吴玉超接手案件后, 详细查询了李某名下的财产, 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线索。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法官只得暂时中止了执行程序。

### 自称肝硬化 谎言被“戳破”

今年9月16日, 吴玉超通过走访调查, 得知李某领取了20余万元的占地补偿款, 立即启动执行程序, 准备前往李某家中执

行。9月19日, 执行人员驾驶警车赶到李某家。在李某家门口, 执行人员看到李某偷偷跑进了他家旁边的谷子地里, 逃避执行。

执行人员立即追赶, 很快找到了李某。一番劝诫之后, 李某眼看避无可避, 只好答应随法官返回家中订立还款计划。刚刚回到家中, 李某便耍起了新招数。

还没等法官说话, 李某便诉起苦来。他说, 因为他得了肝硬化, 病情非常严重, 一直没有出去打工, 所以没钱还欠款。

闻着房间内浓浓的酒味儿, 法官并没有接茬, 随口询问李某酒量如何, 喝了多少酒。李某没有防备, 随口回应: “喝了半斤。” “得了肝硬化, 还敢喝那么多酒?” 执行人员立刻反问。李某这才反应过来, 顿时无言

以对。  
**谎话连篇 企图蒙混过关**

法官随即询问李某领取占地补偿款一事。李某当即表示, 他只领了两万余元钱。

李某所说的补偿款数额明显与法官掌握的数额不一致。执行法官向李某讲明相关法律, 告诉李某虚假申报财产将承担的后果。

面对执行法官的提醒, 李某当即改口, 称他没记清补偿款的数额, 且补偿款都被他用来维修房子了, 还倒欠了别人几万元钱。

眼看李某神情闪烁, 企图蒙混过关, 法官进一步询问李某打算如何还清借款。李某却耍起无赖, 表示自己挣不到钱, 每年只能还张某3000元。

### 阻拦搜查 怕被拘留当日还钱

意识到李某根本没有主动还钱的心思, 法官根据已经掌握的证据, 立即组织执行人员对李某家进行搜查。此时, 李某躺在地上大喊大叫, 声称自己肝病发作了, 试图阻拦执行。见此情况, 执行人员只得暂停搜查, 将李某带回法院询问、调查。

李某被带上警车后, 情绪异常激动, 企图抢夺司机手中的方向盘, 迫使司机停车。执行人员果断采取强制措施, 阻止了李某的行为。随后, 法官对李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并警告李某不配合执行将被面临司法拘留, 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李某一改之前的态度, 不停地道歉, 并于当日一次性还清了欠款。

## 警法传真

### 儿童烫伤急需治疗 任丘交警辗转护送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讯 (通讯员 顾开河 记者 崔永浩) 近日, 任丘一儿童不慎被开水烫伤, 急需治疗。任丘交警大队民警辗转两院, 紧急护送儿童就医。

10月14日17时许, 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 一名儿童被开水烫伤, 急需送医救治。由于路上车流量太大, 请求民警护送。

接到警情后, 民警立即与求助者联系, 驾驶警用摩托车在任丘市裕华路燕春楼路段与求助车辆会合。民警开启警灯, 鸣响警笛, 在前方开道, 护送求助车辆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任丘市人民医院。

任丘市人民医院医生初步诊断, 确定伤者情况比较稳定。考虑到医院没有烫伤专科, 医生建议伤者前往华北石油总医院诊治。

了解情况后, 民警又驾驶摩托车引领求助车辆赶到华北石油总医院, 使孩子得到了及时治疗。



泊头交警大队宣教民警对辖区校车司机进行面对面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提升校车司机安全防范意识。

付进 摄

## 女子手指受伤 交警开道救助

本报讯 (通讯员 孟令伟 记者 唐慧) 近日, 盐山一女子手指受伤急需救治。盐山交警大队民警驾驶警车开道, 及时将她护送到医院治疗。

10月13日上午9点, 盐山交警大队黑牛王中队民警在205国道盐

山黑牛王路段执勤时, 一辆黑色轿车突然停在执勤民警身旁。

“警察同志, 我的车上有人手指受伤了, 需要送到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治疗, 路上车太多, 担心耽误了治疗时间, 能不能帮忙?” 司机匆匆下车, 焦急地向民警求助。

情况紧急, 民警第一时间启动警车, 引领求助车辆前往医院。一路上, 民警通过喊话器不停提醒过往车辆让行, 为求助车辆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很快, 民警就将伤者护送到医院, 为伤者接受治疗争取了宝贵时间。

## 幼儿摔伤 谁来担责

盐山法院判决: 幼儿园承担80%的责任

本报讯 (通讯员 刘忠晓 许琦 记者 唐慧) 近日, 盐山法院审理一起幼儿摔伤的案件, 依法判决幼儿园承担80%的赔偿责任。受伤幼儿的同伴承担20%的赔偿责任。

小宁(化名)和小琪(化名)都在盐山某幼儿园上中班。室外活动时, 小宁在两层高的台阶上牵起小琪的手向台阶下跳, 导致小琪腿骨骨折。

事发时, 幼儿园老师并未第一时间发现。小琪摔伤后, 自行爬起来, 哭着找到老师说明情况。

随后, 幼儿园老师与小琪的家长取得联系, 小琪的家长赶到幼儿园后, 带着小琪到医院检查, 发现小琪骨折。

事后, 小琪的家长为赔偿一事将幼儿园和小宁的监护人一起起诉到盐山法院。

盐山法院经审理认为, 小宁与小琪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智力发育不成熟, 对事物的认知和判断存在欠缺, 不能辨认或者充分理解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什么后果。

法院认为, 在幼儿园学习生活

期间,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已超出监护人的控制范围, 就要求教育机构承担更多的保护职责, 及时制止幼儿之间不安全的玩耍行为。

事发时, 幼儿园老师并未发现两名幼儿做出的危险行为。事发后, 老师对此事仍一无所知, 直到受伤的幼儿找到老师说明情况。由此可以确定, 老师并未尽到相应的管理及保护职责。

近日, 盐山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 幼儿园应承担80%的主要赔偿责任。小宁因其拽拉导致小琪受伤, 其监护人承担20%赔偿责任。